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知识产权法

王伟 李晶珠 主编

冯云翔 主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知 识 产 权 法

王 伟 李晶珠 主编
冯云翔 主审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以非法律专业大学本、专科学生为对象编写的知识产权专门教材。全书系统地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对象、特征及原则,并分别讲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讲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对各知识产权单行法涉及的基本范畴,包括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救济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故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知识产权法课程教科书,也可供社会广大科技、教育、管理及各级公务员工作、生活中阅读与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王伟,李晶珠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603-2022-9

I. 知… II. ①王…②李…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934 号

策划编辑 王超龙

责任编辑 王勇钢 苗金英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2022-9

印 数 1~4 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 21 世纪最为重要的财产形式。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把知识产权当做他们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核心和控制世界经济的战略资源。我国为加快经济发展和科技兴国也于 21 世纪初开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使我国从经济大国转变为经济强国。在高等院校向全体在校大学生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就是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作为单位和个人的无形资产,已经越来越受到管理者和公民个人的高度重视。但是更多的人还只是仅仅关注知识产权作为财产的价值的事实,而对知识产权的“游戏规则”——它的制度设计和行为规范知之甚少。这方面知识的缺乏,不仅给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国际贸易争端,而且也成为某些国家指责我国不遵守规则的口实。本书即是针对这种国情,以非法律专业大学本、专科学生为对象编写的一本讲授知识产权法的佳作。

本书理论讲授深入浅出,知识解释准确精当,十分具有可读性。因此,本书也适合广大知识阶层、科技教育工作者、工商管理人員等关注知识产权的各界人士阅读使用。

本书的编写任务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担,具体编写工作由王伟、李晶珠两位教师完成。

作者

2007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摘要).....	1
第1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种类.....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10
思考题	19

第二编 著作权法

(摘要)	21
第2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23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0
第3章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3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4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50
第四节 邻接权	58
第4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6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65
第5章 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的时间限制	70
第二节 著作权的权利限制	71

第6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78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80
第三节 著作权的管理	84
思考题	85
案例一 《我的前半生》著作权纠纷案	87
案例二 《乌苏里船歌》著作权案	104
案例三 陈佩斯、朱时茂小品著作权和表演者权案	105
案例四 假冒吴冠中署名案	107
案例五 王蒙等作家作品网络传播案	109

第三编 专利法

(摘要)	111
------------	-----

第7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8章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123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132

第9章 专利权的获得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35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144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52

第10章 专利权的失效与权利限制

第一节 专利权的失效	15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59

第11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5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7
第三节 违反专利法的其他行为	170

思考题	172
案例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73

第四编 商标法

(摘要)	185
第 12 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87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92
第 13 章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199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20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10
第 14 章 商标权的获得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实质条件	21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1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223
第 15 章 商标权的无效与终止	
第一节 商标权的无效	226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终止	230
第 16 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232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3
第三节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238
思考题	243
案例一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天龙阁饭店、高渊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245
案例二 北京市京工服装工业集团服装一厂诉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案	247

第五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摘要)	255
第 17 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57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重要国际条约	259
第 18 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26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68
思考题	273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3
附录四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15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摘要)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直以来,知识产权就是一个颇有争议的概念,至今没有一个大家普遍接受的定义。一般认为,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原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以及发明权、发现权、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著作权(包括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部分。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知识产权有不同的分类。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属于私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征。知识产权以保障权利,激发人的创造力为核心,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体系和成熟的制度,并形成了一些国际共同遵循的准则。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始于清朝末年,新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开放时期,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基本符合国际保护的要求。

第 1 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种类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在我国是一个外来术语,直接源于对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翻译,最早是由西方学者提出的。“知识产权”一词作为正式的法律术语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使用,始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是公约的缔结者为已经存在或将要产生于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的智力活动权利找到的一个概括性术语。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

知识产权的概念,是一个颇受争议的问题。学者们对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方法和角度各有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即列举主要内容的方法,下定义的方法,完全列举的方法。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是国内外著作普遍的方法。比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也有的表达为“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用下定义的方法表达知识产权概念的,主要反映在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中。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对知识产权所给出的概念是:“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并解释道:“之所以把这类财产称作知识财产,简单地说,就是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

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信息。”用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概念的主要代表是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一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⑦禁止不正当竞争;⑧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二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列举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①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⑧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可见,学者们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各不相同,各种方法都有其科学性和合理性,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列举主要内容的方法不能揭示知识产权概念的全部外延,下定义的方法虽然简单、抽象,但它未能概括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全部,完全列举的方法表述清楚、全面、明确,但却有些繁琐,加之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个发展变化很快的概念,完全列举只能是理想主义的做法。知识产权,至今没有一个大家普遍接受的定义,笔者亦无力也不想在此下断言,但是对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理解必须把握以下两点:①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它的内涵和外延将随着社会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变化;②正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也应应以没有穷尽的列举方式为好。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一)广义知识产权与狭义知识产权

依据知识产权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知识产权分为广义知识产

权和狭义知识产权。广义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广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原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以及发明权、发现权、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著作权(包括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部分。

(二)著作权与工业产权

这种分类方法是以对知识产品的消费方式为标准划分的。著作权是广义的,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其保护对象是以精神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为了立法和司法上的方便,多数国家把邻接权也置于著作权法中,例如德国著作权法、中国著作权法等。工业产权是指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其内容已超出“工业”的范围,主要指以物质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比如商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工业或产业和工商业标记,包括科学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标记、禁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还有 TRIPS 协议中新列入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等。

需要注意的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列举的知识产权第(四)项所说的“科学发现”,实际上既不能作为著作权的对象,也不是工业产权的对象。知识产权理论认为,科学发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科学发现不同于发明创造。按照《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公约》(1978年)所下的定义,科学发现是“对宇宙中迄今尚未认识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能够证明的认识”。认识对象是客观世界固有的本质及规律,而不是人类行为作用的结果。发明则通常是在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基础上,对改造世界、解决特定问题而提出的技术方案。简单地说,科学发现是人类对客观的认识,认识对象的现象、本质和规律是固有的,不是人造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故不应当为任何人所专有。发明则是对客

观世界改造的成果,它不是客观物质世界固有的,是人类的创造物,是智力劳动的成果。人类对自己的创造成果享有一定的权利是天经地义的。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也反映了上述认识,除了我国在 1986 年的《民法通则》中因当时认识上的局限把科学发现规定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之外,鲜见哪个国家的法律把科学发现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我国在《民法通则》前后,也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迄今没有保护有关科学发现的规定。在知识产权的立法规划中,也无此内容,可见,对科学发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不妥当的。

(三)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

依据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 年东京大会的划分方法,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两大类。其划分的依据在于这两类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不同。创造性智力成果的价值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商业性使用,创造性成果本身就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而工商业标记本身并不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它的价值来源于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以及工商业主体的商业信誉。属于创造性成果权的主要有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技术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版权)等。属于工商业标记权的知识产权主要有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的术语,但并没有对知识产权的性质做出说明,而 TRIPS 协议则在前言中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是私权。这样的定性,并非是 TRIPS 协议的首创,因为在西方国家将工业产权和版权归入私权,已有几百年

的历史了。TRIPS 协议强调知识产权是私权,主要反映了发达国家的要求。曾参加过乌拉圭回合 TRIPS 协定谈判的加拿大代表团成员 Daniel Gervais 在《TRIPS 协定:起草的历史与解析》一书中对此做出了最好的诠释:“TRIPS 协定前言第四段是乌拉圭谈判将近结束时加进去的,以重新确认各国没有义务依职权对违反知识产权而采取行动,这类事情原则上应在有关私人间予以解决。”TRIPS 协定在强调知识产权是私权的同时,也承认保护知识产权的各国国内制度中被强调的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包括发展目的与技术目的,而这也是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私权是与公权相对的权利,是指以获取私人利益为目的而享有的权利。如果以权利发生所赖以依据的法律为标准划分为私权和公权,私权则是依私法而产生的权利,主要规定在各国的民法中,可分为财产权和非财产权。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将知识产权看做是平等主体间因无形财产而产生的专有权。知识产权并非人们自由约定的权利,而是法律赋予特定主体可以排除他人干预的具有排他属性的权利。尽管在工业产权领域存在较为浓厚的行政色彩,如商标权、专利权均须由国家特定机关批准授予等,但这不能否定知识产权具有的权利人一旦获得权利即有权排除他人干涉的这种特质。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对于知识产权的特征的概括在各种著述中虽多少不等,但其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物权的专有性有所不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为:①权利一经确认或授予,权利人即享有对权利的独占权,不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行使这类权利,不得复制这类权利客体。②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就同一客体同时

许可若干人行使权利之一项或若干项。一项权利由多人同时行使并不意味着对知识产权专有性的否定,它恰恰证明了只有权利人的授权,他人才能够利用知识产权的客体。物权的排他性则不具备对同一项客体可以由多人同时行使同一权利的特征。例如,专利权人对其专利设定普通许可时,既可以许可甲使用其专利,也可以同时许可乙使用其专利。③相同的客体上只能存在一项知识产权,不允许出现重复授权。如不同的主体就相同的项目申请发明专利,专利权只能授予一个,而且只能授予先申请者,另一申请者即使确实是自己独立研究做出的发明创造,也只能通过征得专利权人许可的方式来使用该专利。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但这种专有性并非绝对。由于智力成果本身蕴涵了前人的劳动,而且,只有为社会公众所掌握和利用,才能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因此,各国法律都规定了对知识产权行使的一定程度的限制,如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专利法中对发明创造的“强制许可实施”、“专利权的例外”的规定等。这些固然是对专有权利的行使限制,但也从另一侧面证明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就是因为具有专有排他性,才有必要通过法律予以一定的限制或强制,使权利人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达到平衡与协调。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指的是根据一国法律,在该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内生效,权利的效力不及于他国,他国没有承认和保护该权利的义务。例如,在我国注册的商标,如果没有在其他国家注册,到了其他国家就不再受到保护。如“同仁堂”药品、“竹叶青”酒、“凤凰”缝纫机、“阿诗玛”香烟、“天坛”蚊香等,很多著名的商标曾在外国被抢注,就是因为这些商标当初没有在国外注册,当生产经营者意识到需要注册时,商标已被外国厂商抢先注册,这是商标的地域性所致。当然,这并不排斥各国或各地

区之间通过公约、条约等方式约定一国对他国知识产权的承认与保护,但这种约定不能掩盖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地域性,相反,它证明了地域性的存在。

知识产权地域性的产生有其历史的原因。最初的版权、专利权就是欧洲封建专制时期由国王通过特别授权颁给特定的居民的,版权是国王授予图书出版者的出版垄断权,专利权也是国王通过颁发特许证方式授予特定市民的垄断经营权,本身带有强烈的地域色彩。而在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对知识产权给予的地域性限制也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主权原则,是主权在法律中的反映,因此,地域性特点被保存和延续下来。尽管世界范围内的一些重要知识产权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TRIPS 协议等)都规定了国民待遇原则,明确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对其他国家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力图突破或减少地域性限制。但事实上,对哪些具体权利加以保护、保护水平的高低、保护期限的长短等重要问题,仍必须由各国法律做出规定,而各国立法状况的不同将导致保护的结果不同,地域性问题始终没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承认知识产权域外效力的国家和地区(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等)毕竟是少数,而且,这些国家和地区内这种域外效力是否能长期存在,各国能否切实执行等问题也会影响域外效力的实现。总体上看,至少目前来说,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仍然是知识产权的特征之一。消除知识产权地域性有利于公平、客观地保护知识产权,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应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之一,但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环境不相同,这个目标能否实现则只能拭目以待。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失,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人类所共同拥有。例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20 年,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